

时评

莫让公共绿地成“私家农场”

□薄 鸿

小区楼下散养鸡、羊，臭味熏天，居民大热天不敢开窗通风。在市城管指挥中心的介入下，非法养殖点近日已被取缔，老百姓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了解决。(《太原晚报》7月19日)

如今，“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的都市生活已经不足为奇。“狗吠深巷里，鸡鸣桑树颠”的田园生活才着实让人艳羡，如果能再体会一把“风吹草低见牛羊”的牧场奇景，此乐何极？

不过，别急着乐。城市里、小区中，画地为圈，种菜养狗，鸡飞羊跳，凡此种种，千万不可造次。为什么？其实，换位思考就能想通这个问题，你在农村，自家小院，高墙一围，大门一挡，想养什么养什么，想种什么种什么，有墙隔着，邻居不会被打扰。而在城市，绿地小院，都是业主共享，有人爱听鸡鸣狗叫，

也有人会因此睡不着觉，有人闻着沤粪浇菜香，也有人会呛得直跺脚，如果再来一群羊，有人想到了草原，也有人会害怕。

小区有空地，大家有乐园，小区有绿化，大家心情也会好，但是小区成了菜园子、鸡栏子、羊圈子，公共绿地成了“私家农场”，你家生活是一派田园风光，别人的生活可就是一番凄惨景象了，你过得有滋有味，别人可就苦不堪言了。

在小区养鸡影响别人，那好，我在自家地盘养，这回总可以了吧？答：不行。宁波一业主为了不影响邻居，想出个在车库里养鸡的“妙招”，居民劝，不听。物业劝，不听。街道调解，还不听。结果，行政执法队、派出所、社区及物业等联合执法，予以取缔，并责令其清理车库内以

及周边环境卫生，消除对周围居民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市对此类情况同样是绝对禁止，《太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城乡交界区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业主不解，这是我买的车库，我自己的地方，还不是想干啥干啥？其实，不管是在自家地盘还是在公共区域，有一个大的原则，就是不影响别人的正常生活，你养鸡养羊，且不说叫声扰民，就是臭味和粪便给公共环境带来的污染就足够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了。

其实不管是养鸡养羊的，还是沤肥种菜的，只要想想你的行为会不会影响别人，就应该清楚这样的事能不能做了，这样，触犯法律法规的风险也就在第一时间化解了。

文明
微
评

随手而为 手留余香

□张忠德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民加入“随手做志愿者”活动中。家住城区的王先生准备出门上班，经过小区门口的自行车停放点时，发现自行车停放不规范，挤占了人行道，王先生本想绕路走，转念一想，回头把自行车一辆辆地停放整齐，让人行道重新畅通。

俗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王先生的小小善举，不仅带动了这个点位停车乱象的改善，也默默传递着志愿者精神。其实，“志愿服务”不是口号、不是大道理、不是作秀，而是每个人内心存在的善念。我们从王先生身上，看到了随手做公益的高尚情怀，于细微之处彰显了城市文明。

“随手做志愿者”，人人可为。顺手捡起一个烟头，过马路搀扶一下身边的老人，为外地游客指路，将丢失的物品送还失主，在公交车上让个座……这些力所能及的小事都是志愿服务，都能传递爱心，体现出高尚的情操。如果每一位市民都能行动起来，从身边事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就能汇聚起城市靓丽的“大文明”。

每一位志愿者都是文明城市的一盏明灯。城市志愿者多，活动开展得好，城市的文明程度就高，市民的幸福感提升就快。如今，随着文明城市创建的持续深入，太原市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但创建文明城市不能依赖政府部门

和志愿者团队，你我都不是看客，别把自己当外人，人人都有分担的义务。提倡人人都是志愿者，随时随地做贡献。

“随手而为，手留余香”。当前，我们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着力点，坚持聚焦长效机制提升，全力补齐城市管理短板，全面发动群众广泛参与，让“随手做志愿者”活动传递下去，让“人人都是志愿者”的理念深深扎根于每一位市民心中。通过文明随手劝、车辆随手扶、垃圾随手捡等实际行动，培育文明新风，提升文明指数，不断增强市域治理的群众获得感，高标准、高水平打造全国文明城市，用文明底色擦亮“重要窗口”。

话外音

宋鹏伟

新闻：7月19日，记者了解到，我市将从加大场地设施建设力度、筹办更多品牌赛事、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科学健身服务、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拓宽筹资渠道等方面，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太原晚报》7月20日)

旁白：硬件更齐全，氛围更浓厚。

新闻：近日，安徽合肥一女子在社交媒体上晒出了自己的订婚照，不料却被人谣传为某会所8号技师。女子无奈拿出自己的社保缴费清单和日常工作截图以证清白，目前该女子已向派出所报警，警方也已受案，正在调查处理中。对此，有律师表示，诽谤他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构成诽谤罪，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日报》7月20日)

旁白：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新闻：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的文冲新村社区里有一方小天地，每天下午，来自社区里不同家庭的孩子在这里做手工、听故事、玩玩具，不亦乐乎——它叫“向日葵亲子小屋”。它以“互助带娃”“共享家长”等多种形式的“互助式托育服务”模式，为儿童暑期托管解忧。(《南方都市报》7月20日)

旁白：双职工家长的福音。

投稿邮箱:tywbplb@163.com

高龄老人游泳
需要保险护航

□宋鹏伟

从1990年开始，南京市民李国玉就在五台山游泳馆办卡游泳，游泳馆换了多家，但是习惯一直未断，至今已有32年。2022年3月，82岁的李国玉被馆方告知因年龄超过80岁，健身卡到期无法续签。坚持了一辈子的爱好，就因为年纪大了，场馆不接受，现在面临无处可“游”的情形。李国玉无法接受，一气之下将这家游泳馆告上了法庭。(《扬子晚报》7月20日)

放着钱不挣，游泳馆一定有苦衷，如今又被老人告上法庭，恐怕更是想不通——你说你身体好，万一出了问题咋办？这个问题不解决，恐怕很少有游泳馆会接纳这名老人。

老人在诉状中指出，《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都提出老年人有享受社会服务和优待的权利，经营者不得设定不平等、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简言之，不给老人办卡就是歧视老人的违法行为。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法律所说的一般情况，对于超过80岁的老人，一旦身体出现问题，游泳馆是否要承担责任，法律并无明确规定。事实上，即使游泳馆本身无过错，也进行了及时、适当的救助，同样也难以避免人道主义赔偿，双方就赔偿额争执不下的场面更是可以想见。作为经营场所，自然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同样的利润率下绝不想承担更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拒绝高龄老人也就不难理解了。

简言之，保障老年人的权益需要全社会一起努力，而不是直接交给某一具体企业来承担。《体育法》总则第

五条规定“国家对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问题是，如何特别保障，不能只是口头提倡，还应有制度性的安排来分散风险，卸下企业的思想包袱。

就像老年人参团旅游一样，很多旅行社要求有子女陪同，有的要求提交体检报告，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意外发生的概率。然而，虽说每个人的身体情况不同，但仅凭体检报告也无法完全打消企业顾虑，不仅因为体检机构混乱和体检项目庞杂，也因为高龄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本身就有较大隐患，更不必说是游泳这种强度不大的体育运动了。

从根本上来说，这项工作应当由更加专业的保险公司来做。一方面他们更加专业，另一方面，作为第三方，他们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保费，进而以高额理赔来化解小概率事件的风险。因此，有关部门可以鼓励游泳馆投保《游泳场所公众责任保险》，并在此基础上投保附加险，也可以推出适合老年人的运动险，供有需要的人选择。此外，还可以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以特定险种化解难题，如有些地方通过这种方式就解决了“扶不扶”的社会痼疾。老年人运动、老年人出游，同样属于容易引发矛盾和纠纷的特定场景，如果能够将其纳入各地的“银发无忧”工程，政府、保险公司、企业和老年人共同努力，不愁化解这一难题，更有助于鼓励更多场馆向社会开放，为全民健身提供有力支撑。



生
态
文
明
从
我
做
起

环
境
整
治
人
人
参
与

讲文明 树新风



太原市文明办
太原日报社